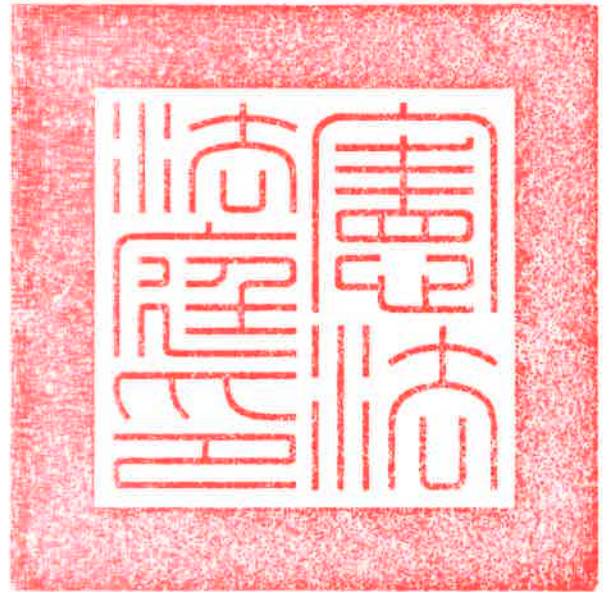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02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7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42 號

聲 請 人 張德貴

訴訟代理人 劉力豪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事件，認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規定，侵害人民憲法第 15 條之財產權保障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

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原因案件事實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43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檢舉獎金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檢舉獎金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63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103 條第 4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欲據該判決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6 月 20 日始提出本件聲

請，顯已逾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50 號

聲 請 人 謝秉舟

聲請人因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113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1、第 111 條、法務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84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本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此有本庭電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紀錄可稽，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自不得據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51 號

聲 請 人 簡薇玲

聲請人因重利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重利案件，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611 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經系爭裁定認再審聲請無理由，將該聲請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全案因不得抗告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聲請書所載僅涉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並非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等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52 號

聲 請 人 徐國書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聲請意旨略以：依勘驗事發過程影片之結果所示，聲請人所駕駛之車輛係遵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而行駛，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51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定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第 1 款規定，顯有錯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7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第 1 款規定部分(下稱系爭基準表)，與法律授權意旨有違，且違反比例原則。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及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經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19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

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二及系爭基準表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53 號

聲 請 人 施老安（被選定人）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第 1943 號、113 年審裁字第 381 號裁定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即附表所示之人之被選定人）主張略以：

（一）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裁定認聲請人所提聲請顯已逾 6 個月不變期間而不受理，與法規事實不合；另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43 號裁定，未記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年再字第 3 號裁定作成及送達之日期；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81 號裁定遽予裁定不受理，規避實質審查；乃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對上揭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第 1943 號及 113 年審裁字第 381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聲請人誤載為上字）第 5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程序優先實體原則、法規保留事項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條件成就確定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等，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持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請部分：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

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綜觀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核係對於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三、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部分：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二)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年訴字第 117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經查：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始收受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再審書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 四、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聲請人姓名	住址
1	施老安 (被選定人)	
2	張本武	
3	李國雄	
4	吳松溪	
5	沈國涼	
6	林寶英	
7	張勝騰	
8	洪淑姿	
9	謝蒲明	
10	簡美玉	
11	王梅南	
12	洪玉美	
13	李玲珍	
14	洪樹分	
15	王滿惠	
16	王芳惠	
17	潘惠珠	
18	張彩真	
19	吳英華	
20	吳英嫻	
21	許月媚	
22	吳義祥	
23	陳淑珠	
24	莊琬香	
25	陳麗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5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92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92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其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55 號

聲 請 人 黃永財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23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裁定將其送觀察勒戒，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又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尋求救濟，卻因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是系爭裁定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況，系爭裁定乃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定令聲請人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之裁定，與聲請意旨所指摘其於觀察勒戒後，經檢察官撤銷假釋執行殘刑，亦非屬一事。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56 號

聲 請 人 張家丞

聲請人因竊盜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竊盜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961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尋求救濟，卻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是系爭判決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58 號

聲 請 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邱秀鳳

聲 請 人 林宏標

聲請人因詐欺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詐欺及其再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109 年度上易字第 9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系爭裁定部分

（一）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係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就聲請人林宏標、邱秀鳳部分以再審之聲請無理由、就聲請人久鈺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則以再審之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並均因不得

抗告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系爭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是聲請人自不得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此部分之聲請，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三、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末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同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同條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曾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持確定終局判決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其釋憲聲請書經司法院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收文，該案並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第 1527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此足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是聲請人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查，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憲法判決聲請狀，是就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59 號

聲 請 人 芝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范玉貞

訴 訟 代 理 人 錢紀安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537 號民事判決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63 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嗣聲請人就前開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再審之訴後，歷經二次上訴及發回更審程序，最終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再更二字第 2 號民事判決駁回再審之聲請，並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67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認曾參與作成原裁定之法官沈方維及鍾任賜，於系爭裁定之審理程序中應迴避而未迴避，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所揭，曾參與通常審判及其救濟程序之法官，於各該再審之非常救濟程序均應迴避之意旨，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爰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裁定於程序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60 號

聲 請 人 張昭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補充解釋及變更判決。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5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定聲請人意圖營利販賣，而販入海洛因及安非他命，即已該當販賣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罪責之見解，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意旨，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亦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故系爭判決有違憲之疑義。又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未對判決理由中所稱「情節輕微」提出具體認定標準，且受違憲宣告之系爭規定仍繼續作為徒刑之執行依據，爰就上開解釋及系爭憲法法庭判決聲請補充解釋或變更判決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或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17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人前持確定

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222 號裁定，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予聲請人，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為由予以不受理。次查，綜觀聲請意旨，聲請人之真意係主張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所表示之法律見解，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及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因而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再次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除與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合外，亦係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而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61 號

聲 請 人 陳建銘

上列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2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 112 年 2 月 2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經扣除在途期間，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62 號

聲 請 人 李明政

上列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2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經扣除在途期間，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63 號

聲 請 人 五甲瑞春社區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孫清義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9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9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受理之理由認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以及未聲請表明裁判理由部分均有誤會，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統裁字第 10 號

聲 請 人 林錫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8 號刑事判決採「中國大陸地區中國分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同屬我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之見解，而適用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判處聲請人有罪，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然上開法律見解涉及國家認同錯誤，爰聲請統一解釋法律。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8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作成，並於同年 7 月 21 日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84 條第 3 項所定之不變期間。綜上，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